2025南京浦口马拉松赛事服务运营协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政务服务中心9楼

联系人：周晨

联系方式：15151800955

乙方：安徽波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55号安徽广电文创园502室

联系人： 程本宇

联系方式：18110976555

基于2025南京浦口马拉松（项目编号 JSZC-320111-NJZZ-G2025-0001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本协议。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 320111-NJZZ-G2025-0001 采购的全部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为确保浦口马拉松品牌运营高度和赛事组织高品质专业化的水平，经确认2025南京浦口马拉松（下文简称“浦口马拉松”）由乙方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两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合作标的

1.赛事名称：2025南京浦口马拉松

2.赛事规格：2025世界田联标牌赛事、2024中国田协A1类赛事标准（如赛事筹备期间2025新规发布，则参照2025新规标准执行）。

3.赛事规模：20000人，其中马拉松4000人、半程马拉松10000人、健康跑6000人。

4.赛事时间：2025年3月9日。若赛期调整，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确定具体比赛日期，以具体商定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本合作协议中，甲方是浦口马拉松承办单位，乙方是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管理规范，敬业守信，其管理及服务人员均符合相应技术或专业资质的标准（乙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权乙方为2025浦口马拉松独家“赛事运营和市场开发机构”，甲方有权监督和纠正乙方不当的运用机制、策划方案、执行工作。

2.负责按JSZC- 320111-NJZZ-G2025-0001项目的招采结果提供赛事基本保障经费。经费为人民币¥199857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协议中的约定执行赛事，甲方无需为此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如因甲方要求，赛事规格、规模、比赛场次发生变化或举办未在招投标项体现的相关活动，甲乙双方协商;如因乙方清单错漏导致未完全响应甲方招标需求产生的内容不在此范围。

4.甲方享有赛事市场开发优先权和最终审核权。

5.作为赛事承办单位列入组织架构，并负责牵头组织各主承办单位、政府职能部门、赛事运营公司成立组委会，负责组委会各部门协调与沟通，统筹协调安保、交通、医疗、志愿者、环卫、宣传等赛事保障工作。

6.负责马拉松赛事的申请赛道确定和整修等相关组织工作。

7.负责协调公安局、卫健委、团区委及交通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8.协调赛事宣传第三服务方服从乙方竞赛组织工作、配合市场招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宣传工作不得阻碍竞赛组织工作的开展、记录提供竞赛工作所需的影像资料、执行赛事赞助商的宣传回馈资源等。

9.负责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赛事运营相关费用。

10.在体育产业发展方面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政府各项相关优惠政策的支持和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为2025浦口马拉松除采购人外唯一指定赛事运营和市场开发机构，拥有2025浦口马拉松市场运营权。

2.乙方拥有赛事商业开发的权益。

3. 乙方公司进行市场开发的对象及约定的所有权益，需事先征得组委会同意。

4.按照世界田联标牌赛事、中国田协 A1 类赛事标准对 2025 浦口马拉松进行赛事总体策划及组织，内容包括策划总案、招商总案、执行方案、外围业务拓展等，并协助甲方各项活动的组织。

5.根据中国田径协会相关规定，组织浦口马拉松中的全程、半程马拉松及健康跑项目。

6.按照投标文件组织架构，派出专业团队进行赛事运营，负责 2025 浦口马拉松的具体运营的相关工作。

7.负责运营期间的公众号（如有）等网络媒体的对接推进工作，并进行公众号（如有）的日常维护。

8.负责运营期间赛事微信公众号（如有）的日常更新与维护。

公众号（如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涉及到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9.本次赛事的最终实收报名费用归乙方所有。

10.负责为参赛运动员提供参赛服装（全体）、参赛号码簿（全体）、完赛奖牌（全体）、参赛包（全体）、完赛包（全体）等物资（各项物资不少于赛事规模），保障赛事物资品质及数量能给到参赛者较好的参赛体验。

11.负责为参赛运动员、志愿者、相关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不低于50万，并为整场赛事购买公众责任险。赛事若发生意外事故和赛事相关人员人身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负责与相关人员及其亲属理赔协商事宜。

12.负责运营期间的赛事主会场、赛道布置的整体规划和设计。

13.负责运营期间的赛事执行设施的整体搭建及下单制作（包括但不限于拱门、主席台、嘉宾休息区、媒体区、A 板、道路隔离、移动厕所等设施）。

乙方制作、安装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坠落、倾斜等情形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

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14.负责赛事邀请的官员、嘉宾、专业运动员的接待工作。

15.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主会场、起终点、沿途道路封控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保障方案报采购方和主管部门审批后，负责协助对接相关部门协调的交通、治安资源，聘请并组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安保公司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安全保障。

16.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医疗急救保障方案，包括协调救护车点位规划、固定医疗站设置、AED 赛道救援管理、急救跑者和医疗观察员的招募与培训、组织赛后拉伸服务等。保障方案报采购方和主管部门审批后，负责协助对接相关部门协调的医疗资源，聘请并组织具备资质的医疗志愿者或第三方医疗保障机构对赛事进行全方位医疗保障。

17.负责协助竞赛主管部门制定志愿者组织工作方案，包括人员数量、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管理培训，确保赛事服务用心、贴心、暖心。负责协助相关部门招募并管理志愿者，并对各岗位志愿者开展至少 3 次岗位培训。

18.双方确认，本次赛事对外宣传乙方仅负责微信公众号（如有）更新，其宣传内容事先需经甲方审核认可。乙方保证其使用宣传材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发生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

益产生争议的情况，或构成对第三方侵权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

赛事其他的宣传由甲方确定的赛事宣传第三服务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确定的赛事宣传第三服务方必要的相关宣传工作的开展，包括配合直播赛道信号测试、赛事跑者宣传内容节点建议、提供赛事当天人员车辆证件等，如配合过程中产生额外的费用均由第三服务方或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19.如甲方确定的赛事宣传第三服务方所负责的赛事直播或宣传过程中发生如：直播事故、直播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等与乙方无关。

20.乙方工作人员在往返途中及工作进行中，如有意外伤亡，一应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2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及赛事相关标准执行赛事，如因实际情况赛事执行标准发生变动，双方另行协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赛事举办完毕后并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跟审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无争议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出具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安徽波动体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40100667941693B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桐城南路355号安徽广电文创园502室

电话：0551-65313769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3401040160001331454

四、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除正式赛事执行当天以外的其他服务内容，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如不能或拒绝在约定日期进行赛事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款项，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定服务对应款项1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立刻整改，于两日内再次提交。

3.在乙方承诺的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款项，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未按规定服务对应款项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通过询议价程序聘请跟审公司对本次马拉松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如显示乙方的任意单项实际履行少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相应比例超出15%，甲方按实际审计结果进行结算支付，此外，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赛事保障费用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足以填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还应补齐该损失。

五、其他事项

（一）不可抗力

1.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乱以及法律调整、政策变化等其它不能预见或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者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构成违约和索赔之理由。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各方根据该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本协议项下被授予权利价值的变化情况，就因保险索赔所获得的任何保险利益的分配进行协商。

2.如本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如期举行，甲乙双方均免除违约责任，相应处理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管辖和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分歧或要求，或对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相互知晓的商业秘密或政府私密信息和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擅自使用。

（四）协议中如涉及财政资金的项目，应按《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执行。

（五）甲方通过询议价程序聘请跟审公司对本次马拉松项目进行审计，乙方应配合审计，并认可审计结果。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协议条款同样有效，对双方构成约束力。

（八）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签字：

日期：2025.2.18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2.18

盖章：